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5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5048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50485_ATTACH2.docx)

主旨：轉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112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因應大陸考場採用第二份試題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者致未能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增訂說明」1份，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2年5月26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198B號函辦理。

二、簡章增訂說摘要如下：

(一)凡參加112年6月3日、4日，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採用第二份試題之免試生，以下稱為「專案免試生」；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以下簡稱「一般免試生」；因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且由衛生福利部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而確無法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免試生，以下稱為「個案免試生」。

(二)一般免試生及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

教務處 112/05/30 09:25



1120003860

有附件



分，係分別以其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大陸考場成績，並依各區招生簡章各校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

(三) 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依各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

(四) 專案免試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如達該科(組)別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如尚具有特種身分資格且符合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者，依其特種身分別參加登記分發，如達該科(組)別之特種身分生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錄取，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一個科(組)。

(五) 個案免試生須依各區公告之112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依規定日程及項目完成應辦事項。可於三區擇1校，向該區招生委員會繳寄報名資料及志願順序表。

三、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112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